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

## 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为确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平稳有序,按照教育部、北京市和学校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具体工作实际,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基础上,现将我院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发布如下:

### 一、复试原则

坚持安全第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科学选拔;坚持公平公正;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坚持客观评价;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

### 二、复试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院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复试工作方案、应急预案及调剂工作办法等,并组织实施,规范指导复试小组进行相应考核工作;成立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督查小组,负责招生复试过程的纪律督查。

#### 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

组 长:马树微、卫乃兴

副组长:董敏、陈伟东

成 员:邢春丽、胥国红、徐涛、李蒙、宋敏、吴晓樵

#### 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督查小组:

组 长:马树微 副组长:邬丽

成 员:刘威、田凤英、杨良萍、尹亚东、许文玲、张曦

### 三、复试资格线及拟招生人数

我院根据校研究生院下达的招生计划及上线情况,经学院工作小组讨论建议、并经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学院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资格线及拟招生人数如下:

考试方式	专业代码、名称及类型	总分	单科 (满分等于 100分)	单科 (满分大于 100分)	拟招生 人数	备注
------	------------	----	----------------------	----------------------	-----------	----

全国统考	050201 英语语言文学 (学术学位, 全日制)	370	55	85	3	拟招生人数可能会根据复试录取情况略有调整,以实际录取为准。
	050204 德语语言文学 (学术学位, 全日制)	355	55	85	2	
	050211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 语言学 (学术学位, 全日制)	390	55	85	7	
	055101 英语笔译 (专业学位, 全日制)	355	55	85	13	
	055101 英语笔译 (专业学位, 非全日制)	355	55	85	20	

#### 四、复试方式与要求

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采用“网络远程复试”进行综合面试,具体要求如下:

##### (一) 安装网络复试平台软件

学院采用 ZOOM 会议作为网络复试平台,腾讯会议作为备选平台,请考生提前下载安装,并按照学院后续邮件通知配合完成网络远程复试平台软件的测试。

ZOOM会议 下载地址: <https://www.zoom.edu.cn> ;

腾讯会议 下载地址: <https://meeting.tencent.com>。

##### (二) 网络复试应具备的设备及网络要求

1. 考生设备要求: 考生需要配备两台复试设备,其中一台设备建议为具有视频通话功能的电脑,用于拍摄考生正面,该设备的音频和视频必须全程开启;另一台设备可以是电脑或手机,从考生后方 45° 拍摄,确保考生方圆 1.5 米的环境可被收入镜头,且考生主机位电脑全屏清晰可见,该设备视频必须全程开启,关闭音频。请保证设备电量充足,或外接电源线缆。如有需要,考生可增配三脚架或者手机架。

2. 考生网络要求: 建议全程在宽带网络及相应的 WIFI 下完成,如确需使用 4G 网络,请保障 4G 网络畅通且不受闹铃、来电及其他即时通信软件的干扰,

并注意留有充足的流量。

**特别说明：**考生若使用手机加入平台，用移动数据流量联网，则关闭手机通话功能或设置成来电转接；用WIFI联网，可直接关闭移动数据连接及手机通话功能。若复试过程中出现意外断网等情况，须立即向我院招生复试工作小组反映，电话：010-82316840，学院将视具体情况考虑是否继续复试，或另外安排复试场次。

### （三）复试考场要求

考生须选择独立安静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复试期间严禁他人进入或与他人交流，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桌面仅可摆放身份证、《复试通知书》（或《准考证》）。复试场所考生座位1.5米范围内不得存放任何书刊、报纸、资料、非复试指定的电子设备等，所用电子设备内不得存放考试相关的电子资料。复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或更换视频背景。复试过程中考生须配合复试工作人员要求展示相关证件。考生参加复试时须遵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场规则》（见附件1）

### （四）复试画面要求

考生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保持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不得佩戴口罩，确保面部清晰可见，头发不可遮挡耳朵，不得戴耳饰、耳麦及耳机。

## 五、复试及录取流程

### （一）提交资格审查材料

考生须于5月11日18:00前提供资格审查电子版材料，所有材料合并为1个PDF文件，命名方式为：“考生编号(即准考证号)-报考专业-姓名-资格审查材料”，邮件主题为：“考号-报考专业-姓名-资格审查材料”，发送至fls@buaa.edu.cn，纸质版材料于开学报到时提交。资格审查材料具体内容及顺序如下：

1. 考生本人亲笔签名的“封面”扫描件（见附件2）。
2. 复试通知书扫描件（下载地址：<http://yzb.buaa.edu.cn/xlss/fszgcx.htm>，无须加盖研招办公章）。

3. 考生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扫描件（包含正反面，要求照片和信息清晰）。
4. 考生本人亲笔签名的《诚信复试承诺书》扫描件（见附件3）

#### **5. 应届考生需准备：**

（1）所在学校（院）教务部门打印并加盖公章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扫描件；

（2）本人学生证封面、个人信息页和注册章页的扫描件或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的扫描件。

#### **6. 往届考生需准备：**

（1）毕业证书扫描件或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扫描件，不能在线验证的考生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的扫描件；

（2）由档案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提供的校历年学习成绩表复印件的扫描件，成绩表复印件须加盖档案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公章，若无工作单位，须由档案存放管理部门提供档案内存放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复印件的扫描件，成绩复印件并须加盖档案存放管理部门公章。

7. 现实表现材料扫描件（见附件4）。

8. 考生本人亲笔签名的“身体健康情况说明”扫描件（见附件5）。

**特别说明：**疫情期间，如确不能备齐或加盖公章的材料可附文字说明，并保证在开学提交纸质材料时补齐；如确不便于使用扫描仪，可使用苹果手机备忘录自带扫描功能，或安卓手机桌面扫描App（如坚果云扫描）等进行扫描。

**考生逾期未提交资格审核材料者，视为自动放弃参加复试资格。**

### **（二）资格审查**

收到考生资格审查材料后，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将于5月12日前完成资格审查工作，并以邮件形式将资格审查结果发送至考生邮箱，并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外国语学院网站（<http://fld.buaa.edu.cn>）公布，资格审查不通过者将取消复试资格。

### **（三）缴纳复试费**

考生必须在参加综合面试前完成复试费缴费，费用标准为100元/人。缴费后因各种原因未参加复试者，已支付的复试费不退。具体缴费方式将于5月12日通过邮件通知所有资格审查合格考生。

### **（四）综合面试**

1. 考生随机分组，具体分组名单于5月12日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外国语学院

院网站 (<http://fld.buaa.edu.cn>) 公布。复试平台测试及综合面试具体安排将于 5 月 13 日通过邮件通知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考生。

2. 复试平台测试于 5 月 14 日进行, 考生须按照本方案的“四、复试方式与要求”中的有关要求提前做好复试平台测试准备, 并准备好身份证和《复试通知书》(或《准考证》)。

3. 5 月 16 日、17 日组织各个专业的综合面试, 具体如下:

专业	综合面试时间
055101 英语笔译 (专业学位, 全日制)	5 月 16 日、5 月 17 日
050204 德语语言文学 (学术学位, 全日制)	5 月 17 日
050201 英语语言文学 (学术学位, 全日制)	5 月 17 日
050211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学术学位, 全日制)	5 月 17 日
055101 英语笔译 (专业学位, 非全日制)	5 月 17 日

4. 我院实行差额复试, 差额比例一般总体不低于 120%。

考生在综合面试开始前, 须将亲笔签字的《北航 2020 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内容自行阅读一遍, 我院将对宣读过程录音录像存档。

5. 综合面试分为四个部分, 满分为 220 分。其中,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包括考查考生的政治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内容, 该部分考核不计入总分, 但作为面试之重要参考, 不合格者不予拟录取; (2) 外语表达能力测试 (66 分); (3) 专业知识考查 (77 分); (4) 学术潜力考查 (77 分)。

6. 每名考生的综合面试总计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 (五) 录取办法

1. 考生总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成绩, 对于符合教育部加分政策的考生, 按教育部有关要求进行加分。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合格且复试成绩总分不低于 132 分者, 方有资格参

与拟录取环节。

2. 根据各专业、各学习方式招生名额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拟录取。

如果总成绩相同，则按照初试成绩总分、专业基础科目成绩、专业科目成绩（专业科目 1 成绩、专业科目 2 成绩）、复试成绩顺序，依次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各个专业的专业基础科目，具体如下：

专业	专业基础科目
055101 英语笔译（专业学位，全日制）	翻译硕士英语
050204 德语语言文学（学术学位，全日制）	基础德语
050201 英语语言文学（学术学位，全日制）	基础英语
050211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学术学位，全日制）	基础英语
055101 英语笔译（专业学位，非全日制）	翻译硕士英语

各个专业的专业科目，具体如下：

专业	专业科目
055101 英语笔译（专业学位，全日制）	专业科目 1：英语翻译基础
	专业科目 2：汉语写作与百科知识
050204 德语语言文学（学术学位，全日制）	德语语言文学
050201 英语语言文学（学术学位，全日制）	英语语言文学
050211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学术学位，全日制）	英语语言文学
055101 英语笔译（专业学位，非全日制）	专业科目 1：英语翻译基础
	专业科目 2：汉语写作与百科知识

3. 预计 5 月 19 日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外国语学院网站（<http://fld.buaa.edu.cn>）公布拟录取名单及参加复试的所有考生的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

4. 最终录取结果，以研究生院发出的正式录取通知书为准。

## 六、考试纪律

1. 考生应确保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完整真实、及时准确。

2. 复试相关的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事项，复试期间考生不得录屏录像录音，考后不得向他人透露复试内容。未经复试工作人员同意，擅自操作复试终端设备退出复试考场的，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

3. 考生复试期间不得恶意断网，若复试过程中出现意外断网等情况，须立即向我院招生复试工作小组反映，电话：010-82316840。考生无故失联造成无法完成复试的，亦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

4. 录取考生入学后 3 个月内，学院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 七、关于调剂

我院 050201 英语语言文学（学术学位，全日制）、050211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学术学位，全日制）、055101 英语笔译（专业学位，全日制）不接受调剂。050204 德语语言文学（学术学位，全日制）和 055101 英语笔译（专业学位，非全日制）接受调剂。调剂仅在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中进行。有关调剂要求及调剂工作方案将于 5 月 20 日左右通过外国语学院网站（<http://fld.buaa.edu.cn>）公布，并同时在教育部调剂系统发布，通过教育部调剂系统进行具体操作。

## 八、其它

1. 因特殊原因不能在 2020 年 9 月开学时报到的拟录取考生，若想保留入学资格，须复试拟录取时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明确说明保留入学资格年限及保留年限内去向。

2. 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督查小组受理考生的申诉和投诉，考生可将申诉或投诉发送至 [fls@buaa.edu.cn](mailto:fls@buaa.edu.cn)，对申诉和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硕士

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复议。

3. 未尽事宜参照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相关规定，考生如有问题请与外国语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联系，邮箱：wushan@buaa.edu.cn。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0年5月10日

## 附件 1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场规则

一、考生须诚信复试，自觉服从复试工作人员管理，严格遵守复试工作人员关于网络远程复试考场的入场、离场、打开视频等指令，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复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网络远程复试考场及其他相关网络远程复试场所的秩序。

二、考生须在复试前，按照复试学院的要求，按时提交复试通知书、有效居民身份证、现实表现材料、身体健康情况说明、学籍或学历学位证明材料、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诚信复试承诺书》  [北航诚信复试承诺书.docx](#) 以及学院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并按规定时间参加复试；按要求备妥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安装所需软件，配合软件测试，并按规定时间启动所需软件或登录所需网络远程复试平台，参加网络远程复试；确保复试过程中网络通畅，设备和软件可以正常使用，且设备在整个复试过程中有足够的电量。

三、考生须凭本人《复试通知书》（或《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网络远程复试，并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宣读诚信复试承诺等，不得接受他人替考、违规助考。复试期间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更改人像。

四、考生须选择独立安静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复试期间严禁他人进入或与他人交流，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桌面仅可摆放身份证、《复试通知书》（或《准考证》）及学院要求面试时展示的物品。复试场所考生座位 1.5 米范围内不得存放任何书刊、报纸、资料、电子设备等，所用电子设备内不得存放考试相关的电子资料。复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复试过程中考生须配合复试工作人员要求展示相关证件。

五、考生音频视频须全程开启，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保持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不得佩戴口罩，确保面部清晰可见，头发不可遮挡耳朵，不得戴耳饰、耳麦及耳机。

六、复试相关的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事项，复试期间考生不得录屏录像录音，考后不得向他人透露复试内容。未经复试工作人员同意，擅自操作复试终端设备退出复试考场的，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

七、复试期间不得恶意断网，如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听不清问题时，须立即向复试小组反映，主动采用学院规定方式与学院保持沟通。

八、考生若有违规违纪等行为，将按照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进行处理，并记入考生诚信考试电子档案。

初试总分：\_\_\_\_\_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0 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资格审查材料

准考证号：\_\_\_\_\_

毕业学校：\_\_\_\_\_

所学专业：\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本人郑重承诺：

在此提交的所有材料均与实际情况一致，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签名：\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

### 诚信复试承诺书

本人 （此横线处请填写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即准考证号为 \_\_\_\_\_，是参加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我已登录过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认真阅读了《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场规则》及学校、学院的复试相关规定，知晓其中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觉遵守。我承诺提供、提交的所有信息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如有违规违纪行为，我愿意接受取消复试资格、取消复试成绩、录取资格无效等处理决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_\_\_\_\_

日期：2020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4

2020 年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研究生

现实表现

姓名		身份证号	
学习或工作单位			
(对考生的现实表现进行描述, 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是否合格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 1、此表如实填写是研究生复试录取的重要环节,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2、应届生由本科所在高校的院、系、所、中心等思政相关部门出具并给出结论; 非应届生由人事档案所在单位政治部门或人事部门(若无工作单位, 请档案管理部门根据考生人事档案中有关记录填写)出具并给出结论。负责人须签字及加盖公章。
- 3、此表按复试学院要求提交, 若拟录取则由拟录取学院保存, 并按要求归档。

